

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博物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师范大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 吕后陪葬墓彩绘陶器抢救性修复项目 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西安博物院依据国家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市文物稽查队移交的吕后陪葬坑被盗扰的 150 袋彩绘陶器残件进行抢救性恢复保护。修复工作包括初步清理、拼接比对、表面清理、补配修复、加固脆弱部位及处理彩绘层脱落等步骤，以恢复文物原貌、增强其环境耐受性并延长寿命。修复过程中须详细记录每一步骤，完善修复档案，确保文物在展厅和库房环境下的保存与展示。

（二）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修复、材料、工具、专用设备、咨询会议、中期验收会议、结项评审会议、文献检索、照片打印、修复档案、编写修复报告、关键保护修复环节（保护修复实施前和保护修复实施过程中期，文物专家现场指导）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760,000.00元（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工具、会议

费、专家咨询费、验收、文物保管保险费、管理费、税费等。

(三)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文物完成初步比对拼接，并通过中期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项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二) 服务地点：成交单位所在地。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修复方案进行文物修复工作。但由于文物个体差异的存在，保护中将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乙方须根据不同文物的个体差异进行保护工作。

(二) 修复工作必须保障文物安全

1. 选择具备与文物相适应的风险防范等级的场所进行保护修复，配备 24 小时视频监控、恒温恒湿设备及防火防盗设施，相关设备清单需经甲方备案，确保被修复文物在修复时间内的安全；

2. 乙方应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明确火灾、水灾、盗窃等突发情况的处置流程,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备案,保证应急处理的合理性;

3. 乙方聘请文物专家进行指导、培训,提高保护人员的技术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4. 通过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三) 主要修复人员须具有文物修复经验。现场由文物修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并进行技术把关,在修复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修正方案。

(四) 坚持最小干预原则,采用的保护措施以延续文物寿命为主要目标。

(五) 清理时主要采用物理方法,针对附着力较强的污渍可依据分析结果适当采取化学试剂辅助。在根据文物断面情况采取不同的粘接手段,必要时可添加锚杆连接。在补缺时需选用与陶质理化性能接近的材质,尽可能保证文物在库房和展厅存放中的稳定。

(六) 根据室内博物馆的实际情况提出保存和陈列建议,对保存环境温湿度、落尘量、有害气体、生物病害、人为变因等进行控制,并提出后续改善方案,以利于长期保存及延长其文物寿命。

(七) 保护修复档案按照《陶质彩绘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WW/T 0023-2010)编写。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3572004021, 电子邮箱: xunuo4021@163.com),

乙方指定 晁小练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289369390，电子邮箱：chaoxl@snnu.edu.cn）。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代表或文物专家参与修复过程监督，乙方应提供必要便利。

2. 修复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材料、工艺或技术路线。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并拒付相关费用。因乙方擅自变更经确认的修复方案而致文物出现损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全面配合乙方人员开展现场工作，配合乙方处理协调现场突发事件，维护现场秩序，保证现场安全。

4. 甲方应在乙方文物修复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审定的修复方案进行修复，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工，并保证修复质量，如逾期完工、修复文物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由于乙方延迟交付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文物在乙方修复期间，乙方除做好文物修复工作外，同时还要做好甲方文物的保管工作，为文物提供良好的保管环境，确保甲方文物安全。

3. 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文物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文物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

写出相关报告交给甲方，具体的文物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4. 乙方对保管不善导致文物灭失或因修复不当给文物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将组织文物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金额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赔偿要求后 15 日内予以赔偿。发生以上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评估过程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修复工作后，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修复技术规范》及最新行业标准。

2. 质量要求：

- （1）修复后文物应保持原有历史信息，最小干预原则；
- （2）材料、工艺需与原物兼容，可逆性修复；
- （3）无明显修复痕迹。
- （4）档案资料完备。

（二）验收方式

1. 组织方：由甲方提请陕西省文物局组织第三方权威机构主持验收，乙方需承担验收专家费用。

2. 验收程序：

(1) 初验：乙方提交自检报告，甲方进行初步核查；

(2) 终验：专家团队现场检查+实验室检测（如需），签署验收书，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检测手段：

(1) 目测、显微观察、科学仪器分析（如X射线、光谱检测）；

(2) 比对修复前后影像及文档记录。

4.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三）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验收规范》等；

2. 技术文件：

(1) 修复方案及甲方批准的变更文件；

(2)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3. 过程文档：修复日志、检测报告、影像档案等。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 1.擅自更换主要修复人员或使用无资质人员作业;
- 2.未按方案修复导致文物不可逆损坏;
- 3.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工;
- 4.拒绝甲方监督或隐瞒修复问题;
- 5.将本合同项下的修复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一)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西安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西安博物院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20015052526258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66869599XU

地址: 碑林区友谊西路 72 号西安博物院

邮编: 710068

电话: 029-87803591

联系人: 徐诺 13572004021

乙方: 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陕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邮编: 710119

电话: 029-81530715

联系人: 晁小练 15289369390



2025年6月20日